

## 加快推进上交所市场建设,努力做好 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的排头兵\*

桂敏杰\*\*

本届论坛的召开,有两个特殊背景。第一,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制定了实现中国梦的改革战略,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幕已经拉开,资本市场的改革号角也已吹响。第二,不久前公布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明确将《证券法》修改列为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预示《证券法》修改工作已进入正式修法程序中。此次修法适逢中央对改革做出部署,这与上一次证券法修改以十六届三中全会为背景有很高相似性。在这样背景下召开以证券法修改为主题的上证法治论坛,具有特别的意义。

在这里,我着重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如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当好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的排头兵,谈些认识。同时,对如何打造一部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要求的升级版的证券法,提点建议。

---

\* 本文系根据桂敏杰理事长在2013年11月28日第四届“上证法治论坛”上的讲话整理而成,未经本人审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解读这三句话,可以从理论上理解其思想解放和认识突破,也可以从实务上获取丰富多样的重大信息,但有一点共识是,接下来一系列以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为目标的改革,必将持续地、深刻地改变和影响中国的经济、社会和资本市场。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拥有了世界最大、发展最快的新兴资本市场的“头衔”,成就有目共睹。但另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轨的发展阶段,快速前行的同时也积累了很多结构性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出现了发展“瓶颈”和困境。要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打破“瓶颈”、走出困境,让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发挥,必须深化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尊重市场规律和完善市场运行机制为重点,以转变政府职能和转型监管方式为依托的深层次改革。加快我国资本市场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进程应成为我们的共识,成为我们一致的目标和方向。

全面发挥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需要通过规范有序的市场交易关系来实现,而证券交易是实现市场交易关系的主要方式。交易所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是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载体和重要平台,在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中,自应责无旁贷,当好排头兵。我们将立足组织、服务和管理市场的角色定位,以改革的精神加快上交所市场建设。改革和建设的重点在两个领域。第一个领域是市场体系建设,主要任务是完善交易所产品链和创新交易方式,构建以蓝筹股市场为核心,债券市场、资产管理市场和证券衍生品市场协调发展的完整的市场体系。第二个领域是对外开放,主要任务是适应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发展趋势,加快上交所开放步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总体而言,这两个领域包含了上交所的四个战略,分别是:做大做强蓝筹股市场、推进债券市场跨越式发展、突破证券衍生品发展瓶颈、拓展市场开放度。

按照做大做强蓝筹股市场的战略,我们将把上交所蓝筹股市场打造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主要板块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场所。为

此,需要上交所顺应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转型的新要求,积极对接发行注册制等重大改革,研究完善公司上市、再融资、转板和退市制度,做好交易所层面的改革配套准备。我们还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将信息披露监管由事先审核转移到事中监督、事后监管上来,提升效率,提高质量;研究推出大盘蓝筹股更加便捷灵活的交易机制,优化融资融券制度,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增强蓝筹股市场的回报和吸引力。

按照促进债券市场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我们将抓住规范统一的债券市场建设正在加速的有利时机,努力拓展上交所债券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为发挥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分散金融风险、增加投资工具提供支撑。为此,我们将进一步遵循债券品种的内在特性和债券市场的基本规律,优化债券交易机制,完善债券业务规则体系,为次级债、减记债、可交换公司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新型债券品种的上市交易和挂牌转让,提供便捷的服务。

按照突破证券衍生品品种发展“瓶颈”的战略,我们将尽快弥补上交所市场产品结构单一、证券衍生品空白的短板,集中力量进行个股期权产品创新。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与个股期权相关的业务、规则、技术和市场动员等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推出的时机和条件基本成熟。

按照扩展市场开放度的战略,我们将把握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加快推进的时机,加大上交所市场对外开放的力度。为此,上交所将进一步加强同境外交易所的深度合作,加快开发跨境ETF产品,积极探索产品互挂、交叉上市、与境外交易所市场联通合作,加强与境外交易所的数据和行情互换,提高上交所国际化程度,增强上交所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上交所多年的实践说明,完备且不断发展的证券法制对市场改革创新极为重要。目前,《证券法》修改的市场需求强烈,前期准备工作比较充分,时机已十分成熟,具备了加快推进、尽快出台的条件。

要修改好《证券法》,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本次《证券法》的修改,一方面要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体现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精神、改革要求和改革目标,另一方面修法本身也要体现改革意识,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为资本市场今后的改革创新

新和对外开放留下足够空间,为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充分保障。在证券法律制度的设计和完善上,应当坚持市场化的价值取向,在健全与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密切相关的机制和制度上,多下功夫、多做文章,重点是要理顺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之间的关系,该做加法的做加法,该做减法的做减法。

本次《证券法》修改要求高、任务重,影响深远,市场各方也充满期待。上交所愿意和各方一起,群策群力,继续参与并支持《证券法》修改工作,推动新《证券法》早日出台。